

1990年

1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下者，按应纳税额的50%征收；超过1000元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。

2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。

3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。

4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。

5. 1990年1月1日起，凡在北京市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，其应纳税额在1000元以上者，按应纳税额的30%征收。

